

#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杨鹏飞

马培瑶

沈青

2022年第4期

(总第19期)

2022年12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宁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农用地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订成果的公告

(永政发〔2022〕76号) ..... (3)

###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基层水利服务组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01号) ..... (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清洁能源项目推进方案  
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02号) ..... (1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12号) ..... (1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17号） .....	（4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22号） .....	（5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永政办发〔2022〕126号） .....	（5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28号） .....	（61）
<b>【人事任免】</b>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62）

主 编：马培瑶

责任编辑：

俞 婧 杨立伟

刘 洁 徐泽霖

王 悦 丁世超

赫剑南 马驰垠

冯怡琦 潘美妍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宁县集体建设用地和 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 地价制订成果的公告

永政发〔2022〕76号

为及时准确反映全县土地地价体系，建立完善的公示地价体系，科学规范指导和服务农村建设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0〕113号）要求，我县完成了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订工作。该成果已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公布实施。现将本次永宁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订成果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永宁县集体建设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2.永宁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3.永宁县国有耕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4.永宁县国有园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5.永宁县国有林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6.永宁县国有草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7.永宁县国有设施农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8.永宁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永宁县集体建设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公顷)
I级	望远镇：板桥村、东位村、丰盈村、红旗村、立强村、上河村、通桥村、望远村、西位村、新银村、永清村、长湖村、政权村、政台村 杨和镇：东全村、观桥村、红星村、惠丰村、纳家户村、南北全村、王太村、旺全村、杨和村、永红村 胜利乡：八渠村、烽火村、陆坊村、胜利村、五渠村、先锋村、许旺村、杨显村 望洪镇：宁夏大学试验农场、西和村 李俊镇：金塔村、李俊村	18291.65
II级	望洪镇：北渠村、东和村、高渠村、金星村、靖益村、南方村、农丰村、农声村、前渠村、史庄村、宋澄村、望洪村、西玉村、新华村、增岗村 李俊镇：东方村、丰登村、古光村、侯寨村、雷台村、李庄村、宁化村、团结村、王团村、魏团村、西邵村、许桥村、友爱村	19724.07
合计		38015.72

附件2

## 永宁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用途	价格单位	I级	II级
商服用地	元/m <sup>2</sup>	373	296
	万元/亩	24.9	19.7
宅基地	元/m <sup>2</sup>	151	120
	万元/亩	10.1	8.0
工业用地	元/m <sup>2</sup>	140	111
	万元/亩	9.3	7.4

基准地价内涵：

- 1.估价期日：2021年3月1日；
- 2.土地开发程度：“四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和土地平整）；
- 3.容积率：集体商服用地为1.5，宅基地为0.3，集体工业用地为0.8；
- 4.土地使用年期：集体商服用地40年、集体工业用地50年、宅基地为无使用年期限制。

## 附件3

## 永宁县国有耕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公顷)
I级	望远镇：板桥村、东位村、丰盈村、红旗村、立强村、上河村、通桥村、望远村、望远经济开发区、西位村、新银村、永清村、政权村、政台村 杨和镇：东全村、观桥村、红星村、惠丰村、纳家户村、南北全村、区农作物研究所、王太村、杨和村、永红村 望洪镇：北渠村、东和村、高渠村、金星村、靖益村、南方村、宁夏大学试验农场、农丰村、农声村、前渠村、宋澄村、望洪村、望洪林场、西和村、西玉村、新华村、增岗村 李俊镇：丰登村、金塔村、雷台村、李庄村、宁化村、团结村、王团村、西邵村、许桥村	1342.76
II级	胜利乡：八渠村、烽火村、陆坊村、胜利村、五渠村、许旺村、杨显村、园林村 闽宁镇：福宁村、连湖农场、木兰村、武河村、玉海村、园艺村 宁夏建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玉泉营农场 征沙林场	4270.55
III级	胜利乡：金沙渠二期开发区 黄羊滩农场、平吉堡奶牛场、西夏陵、沿山农牧区	5345.40
合计		10958.71

## 附件4

## 永宁县国有园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公顷)
I级	望远镇：丰盈村、红旗村、望远经济开发区、政权村 杨和镇：东全村、观桥村、红星村、惠丰村、纳家户村、区农作物研究所、王太村、杨和村 胜利乡：八渠村、烽火村、陆坊村、胜利村、许旺村、杨显村、园林村 望洪镇：宁夏大学试验农场、农丰村、农声村、望洪林场、西和村、西玉村 李俊镇：宁化村 闽宁镇：玉海村 玉泉营农场、征沙林场、宁夏建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75.81
II级	胜利乡：金沙渠二期开发区 闽宁镇：福宁村、连湖农场、木兰村、武河村、园艺村 黄羊滩农场、平吉堡奶牛场、西夏陵、沿山农牧区	4482.07
合计		6657.88

附件5

## 永宁县国有林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公顷)
I级	望远镇：板桥村、东位村、丰盈村、红旗村、立强村、上河村、通桥村、望远村、望远经济开发区、西位村、新银村、永清村、长湖村、政权村、政台村 杨和镇：东全村、观桥村、红星村、惠丰村、纳家户村、南北全村、区农作物研究所、王太村、旺全村、杨和村、永红村 胜利乡：八渠村、烽火村、陆坊村、胜利村、五渠村、先锋村、许旺村、杨显村、园林村 望洪镇：北渠村、东和村、高渠村、金星村、靖益村、南方村、宁夏大学试验农场、农丰村、农声村、史庄村、宋澄村、望洪村、望洪林场、西和村、西玉村、新华村、增岗村 李俊镇：东方村、金塔村、雷台村、宁化村、王团村、西邵村、许桥村 闽宁镇：玉海村 玉泉营农场、征沙林场、宁夏建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25.93
II级	胜利乡：金沙渠二期开发区 闽宁镇：福宁村、连湖农场、木兰村、武河村、园艺村 黄羊滩农场、平吉堡奶牛场、西夏陵、沿山农牧区	1991.37
合计		4517.3

附件6

## 永宁县国有草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公顷)
I级	望远镇：丰盈村、永清村、政权村 杨和镇：王太村、杨和村、永红村 胜利乡：烽火村、杨显村、园林村 沿山农牧区 征沙林场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35.47
II级	闽宁镇：福宁村 沿山农牧区	6059.40
合计		6094.87

## 附件7

## 永宁县国有设施农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和面积统计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公顷)
I级	望远镇：丰盈村、红旗村、上河村、通桥村、永清村、长湖村、政权村、政台村 杨和镇：观桥村、红星村、纳家户村、区农作物研究所、王太村、杨和村、永红村 胜利乡：八渠村、烽火村、陆坊村、胜利村、五渠村、杨显村、园林村 望洪镇：东和村、金星村、南方村、宁夏大学试验农场、农声村、史庄村、宋澄村、望洪村、望洪林场、新华村、增岗村 李俊镇：侯寨村、雷台村、宁化村、王团村 闽宁镇：玉海村 玉泉营农场、征沙林场、宁夏建成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17
II级	胜利乡：金沙渠二期开发区 闽宁镇：福宁村、连湖农场、木兰村、武河村、园艺村 黄羊滩农场、平吉堡奶牛场、沿山农牧区	297.55
合计		383.72

## 附件8

## 永宁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价格单位	1级	2级	3级
耕地	承包经营权或 出让使用权	元/亩	24900	21400	18300
		元/m <sup>2</sup>	37.35	32.10	27.45
	经营权	元/亩	14700	13000	11100
		元/m <sup>2</sup>	22.05	19.50	16.65
园地	承包经营权或 出让使用权	元/亩	26700	21100	/
		元/m <sup>2</sup>	40.05	31.65	/
林地		元/亩	21900	17800	/
		元/m <sup>2</sup>	32.85	26.70	/
草地	元/亩	5500	4800	/	
	元/m <sup>2</sup>	8.25	7.20	/	
设施农用地	元/亩	35400	28200	/	
	元/m <sup>2</sup>	53.10	42.30	/	

基准地价内涵：

- 1.土地权利类型：国有耕地承包经营权价格或出让使用权价格及国有耕地经营权价格、国有园地承包经营权价格或出让使用权价格、国有林地承包经营权价格或出让使用权价格、国有草地承包经营权价格或出让使用权价格、国有设施农用地承包经营权价格或出让使用权价格；
- 2.用地类型：国有耕地、国有园地、国有林地、国有草地和国有设施农用地五类；
- 3.估价期日：2021年3月1日；
- 4.土地使用年期：国有耕地、国有园地、国有林地、国有草地和国有设施农用地土地权利年期均为30年；
- 5.农田基本设施状况：按照各用地类型各级别农用地基本设施的平均状况确定；
- 6.耕作制度：耕地按照种植类型为水稻、玉米、小麦，复种类型为一年一熟的耕作制度；园地按照种植类型为葡萄、苹果等多年生果树，复种类型为一年一熟的耕作制度；林地按照种植新疆杨、红柳、白蜡、刺槐等多年生苗木的耕作制度。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0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宁县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永宁县用水权改革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运行和发展，保护用水户权益，促

进基层用水民主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节水 and 用水效率。结合永宁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引黄灌区农业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管理。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三条** 改革后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是以乡镇行政边界内的用水户与用水户联合的、参与灌区灌溉管理的、自我维持的合作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合作组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各乡镇成立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成立永宁县基层水利服务联合组织。

**第四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管理机构为用水户代表大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理事会，作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办事机构。

**第五条** 理事会由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是当地灌溉管理的主体，履行合作社职责。理事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2名，委员若干名（总数不少于5名），会计或出纳1名（可兼职）。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水利方针政策；负责核实管理区域内用水户的灌溉面积和种植结构，进行量测水、合理调配水量；负责支、斗、农渠及辖区内沟道、河湖等水利工程的维修、管护，保障各类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协调“支渠长”淌水和轮灌等灌溉制度的落实；负责用户水费的统计与收缴，并定期对所管辖渠道的水量、水价、水费收缴等情况进行公示；每年组织召开用水户代表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积极推行节水灌溉技术，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积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工作。

**第六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要及时成立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监事会是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监督机构，负责参与服务组织的运行管理，履行监督、协调的职能。

**第七条** 理事会在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及水管单位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日常工作受乡镇管理和监督考核。

**第八条** 县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每年负责检查、考

核监事会和理事会的日常管理运行及财务支出情况。

## 第三章 灌溉管理

**第九条** 理事会根据辖区灌溉实际，将水利工程维修管理、灌溉安全管理、测量水、用水计划编制、农业生产综合服务，财务管理等工作落实到人、划分理事会委员灌溉管理区域，制定管理细则，并签定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理事会要将管理人员分工情况报水管单位、监事会备案，并在指定地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

**第十条** 执行定额配水、按方收费。理事会每年十二月底前，按照县水务局统一印制的农户灌溉面积核定表，在属地乡镇的领导下，组织人员对所辖区域内各用水户的灌溉面积及种植结构认真进行审核，详细记录后上报监事会，经监事会初审后上报各乡镇，由各乡镇复核后上报县水务局，由县水务局依据申报的配水面积和作物种植比例及自治区规定的配水定额做好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用水户灌溉面积如有变化，理事会应及时核实并上报属地乡镇、县水务局备案，并在农户灌溉面积核定表上及时更正。

**第十一条** 加强协调沟通，接受主管部门指导。及时掌握黄河水情、干渠来水情况，并向用水户宣传。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干渠供水能力、水量分配指标和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水需求情况，帮助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制定支斗渠用水计划，指导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分摊水量。

**第十二条** 推行“灌水员”灌溉制度，实行节水灌溉。理事会要加强与村委会的协调，在畦田建设、渠道清淤、灌溉管理工作中，主动与村委会协商，采取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畦田建设、渠道清淤等内容。灌水人员要服从理事会管理，坚决执行水稻控灌、小畦灌溉技术要求，尽量做到定额灌溉，及时公开水费、水量信息，保

证用水户均衡受益，杜绝大水漫灌浪费水资源。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要遵守上级水管单位灌溉纪律，维护灌溉秩序，不准偷水抢水，不准破坏建筑物放水，不准私自截流放水，不准在渠道堤顶及坡内取土打坝等。监事会负责做好监管工作，若出现上述情况，由监事会全权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水事纠纷排查和处理。灌溉期间，如遇到水事纠纷，应及时调节并解决问题，避免发生群众上访事件。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管辖范围内的事项，由理事会出面协调解决；协调无效的，及时报属地乡镇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量测水制度。在量测水工作中与上级水管单位互监互测，实测水量实行月结，及时公布或在轮灌结束进行公示。严禁灌水人员以权谋私，私加水量，放“人情水、关系水”，隐瞒或转移水量。

**第十五条** 按规定收缴水费。对不按照规定上缴水费的用水户，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制供水或停止供水，所造成的后果由欠费用水户自行承担。灌水期间，因组织不力，渠道清淤不及时，渠道输水能力降低，用水户灌不上水或灌水不及时造成作物减产，超量引水增加群众水费负担，引起群众上访等问题，由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或村委会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在黄河来水和干渠引水正常、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交清水费、遵循上级水管单位轮灌秩序的情况下，上级水管单位不能按配水计划供水（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造成的损失由上级水管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积极保障水利设施安全。对于安全隐患较大的渠段、河湖等水利设施，要安排人员分段巡护。发生险情时，由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和属地乡镇共同组织用水户抢修。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严格依法管水。对违规用水

者，理事会同监事会根据情节，严格按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及时结算，做好工作总结。灌溉结束后，理事会要及时与上级水管单位办理水量结算手续，作为水费结算的凭证，并完成全年灌溉用水总结，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工程管护

**第十九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辖区内所有渠道、水工建筑物的管理权均为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所有。

**第二十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承担辖区内灌溉设施、排涝设施的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对工程进行巡护、维修、养护。

**第二十一条**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畦田建设工作由属地乡镇负责承担。春、秋两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由属地乡镇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每次灌溉结束后，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要对所辖区域内渠道、河湖沟道及水工建筑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水毁等问题应及时提出维修改造计划，提交监事会批准后及时组织修复；水利工程若需更新改造，提高标准或扩大规模，由理事会编制实施方案，工程建设费用较大时，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召开用水户代表大会商议，在用水户自愿的情况下，集资投劳，并上报监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所需劳力与资金由新建工程的受益户按灌溉面积分摊，出现跨村组的较大的维修养护工程，及时上报属地乡镇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支斗渠及其建筑物的正常维护和建设由理事会制定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备案，经属地乡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理事会组织实施。工程竣工后，经监事会、属地乡镇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依据第三方结算报告进行支付。对完不成维建任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一概不予结算。

**第二十四条** 支斗渠及其配套建筑物遭到人为破坏，由巡护人员责令肇事者在理事会的监督下尽快修复。拒绝修复或进度缓慢影响使用的可由理事会组织修复，先保证使用，随后通过水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按照法律程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渠道、河湖沟道沿线的农田防护林带管护责任由属地乡镇承担，林带建设由属地乡镇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解决投资投劳问题，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不无偿承担渠道沿线林带的建设义务和管护责任。

## 第五章 水费计收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价执行。灌区水价执行“一价制”。计量点在干渠直开口（支渠进水口）以下的水价为县发改局批准水价，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不得随意提高水价。

**第二十七条** 水量计量和水费计收。上级水管单位同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以干渠直开口（或支渠直开口）实际计量的用水量和水价标准计算水费，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在有计量条件的地区，按水量收费，如暂时没有计量条件的按实际灌溉面积进行收取。也可采取水量预购和据实结算相结合的方式，预购水量不能超过计划水量或依定额核定的水量。

**第二十八条** 水费收缴。水费收缴要开票到户，由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工作人员或村组工作人员凭票收费。票据为三联单，一联为存根，由水管单位保存，二联为用户收据，由用水户保管，三联为记账，由出票单位保存。票据要如实反映各用水户的用水量、水价标准、水费金额，做到分票和总票相符。要逐步改革用水户缴纳水费的方式，鼓励用水户通过网上缴费等方式缴纳水费，减少水费现金流转环节，减少用水户的缴费负担，杜绝截留水费、搭车收费的现象发生。

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收缴水费后，将水费全额转至县基层水利服务联合组织账户，由县

基层水利服务联合组织将末级渠系全额上缴县财政。

**第二十九条** 水费收缴的公示。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要及时在合适的地点张榜公示用水户的灌溉面积、用水量、收缴水费等信息，接受用水户的监督。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财务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财务职责，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做到专款专用，接受监事会和乡镇管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财务人员变动时，事先办好审计和财务移交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平调使用或截留、挪用水费。

**第三十三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现金开支一律采取支票支付，加盖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财务章和理事长个人签字后有效。

## 第七章 水费的使用

**第三十四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费用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报预算，监事会、属地乡镇负责人签字审核，报县基层水利服务联合组织、县水务局审批后集中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按规定下拨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维修养护、泵站电费、应急抢修；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改革经费等费用的支出。

（一）人员工资指合作社理事会及灌溉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经费指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正常办公费、水电费用的开支费用。

（二）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维修养护费指支斗农渠的维修、泵站电费、抢险工程费及配套

设施的维修费等。

(三) 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及改革经费指《永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规定的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的费用；水利改革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对灌溉管理节水突出人员的奖励费等。

**第三十五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在开支使用水费时，必须制定使用计划。使用计划必须明确人员工资、工程维修养护费用、泵站电费、办公经费以及宣传、培训、奖励等业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和具体内容。水费使用计划按以下规定编制。

(一) 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20%用于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及办公业务经费；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60%用于末级渠系水利工程的设施维修养护、泵站电费等；上缴上级水管单位水费后余额的20%预留，用于大修、应急抢险、水利设施改造、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改革经费等，结余部分逐年累计使用。

(二) 县水务局负责考核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及理事长，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在属地乡镇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各自考核管理办法。管理人员的工资根据相应的岗位职责、工作量进行核定，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会人员工资，推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分期发放和年底考核发放相结合的考核工资制，核定的工资报酬，经监事会审批后进行公示，使用“一卡通”直接兑付本人。对灌溉管理工作认真负责，节水突出的工作人员，经考核后根据名次给予奖励。

(三) 工程维护及办公及业务费用等由理事会制定计划，报监事会、属地乡镇核实批准后实施。工程维修计划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地点和工程建设维修的理由、方案、规模、投资等。不具备工程维修预算编制条件的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编制。对于工程设施维修计划，经监事会、属地乡镇实地察看，确定规模方案和投资预算无误后按程序进行审批。

(四) 用于大修、应急抢险、水利设施改

造、节水奖励使用、改革经费的使用，由产生单位按照程序逐级上报，最终财政核拨至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后进行拨付。

**第三十六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制定的水费使用计划必须先经理事会通过后，报监事会，根据支斗渠管理和用水情况以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监事会对使用计划逐项进行核实后，由监事会会长签字审核。

**第三十七条** 资金的开支使用。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按照审批计划安排资金使用。其中工资部分必须出具工资表，办公经费开支必须出具正规票据，经理事长签字，财务人员对照计划核对后报账支出。工程维修费经监事会、属地乡镇、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组织验收、审核、批准后拨付，单次维修资金3万元以下的由监事会、属地乡镇审核后支付，严禁为减少监管环节恶意拆分项目；单次维修资金3万元以上的由监事会、属地乡镇审核后上报县基层水利服务联合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工程维修决算审核报告后方可报账支付。理事会要将年度财务报告、各种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以备审计查验。

**第三十八条** 监督机制。水费的管理使用实行账务公开制。理事会要将水费的收支情况在指定地点予以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每年年终要编制财务收支报表，提交监事会审查，并报属地乡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用水户代表组成检查组，随时对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水费的收缴、使用情况以及工程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第八章 奖励及处罚

**第三十九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要建立激励机制。工作人员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实行灌溉用水管理等工作与工资挂钩机制。对于工作积极，水费收缴及时，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能力强的人员可以全额发放绩效工资；对于达到

节水目标，明显降低水费成绩突出的人员可以发放奖励奖金（参照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每年灌溉结束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年度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积极、能够履行职责，完成全年灌溉任务，灌溉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执行正常程序，节水率达到10%（以当年年初下达的用水计划水量作为基数）以上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在年度考核中可优先被评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并以资鼓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或不能胜任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撤职改选、辞退的处罚，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凡在渠道上任意扒口拦水、争水、抢水，蓄意扰乱灌水秩序、破坏河湖等水利设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不按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要求办理登记报备等业务的；
- （六）侵占、私分、挪用基层服务组织资产的；
-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 （八）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九）存在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乡镇指导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人民政府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永宁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清洁能源项目推进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0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清洁能源项目推进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清洁能源项目推进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提高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 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技术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因地制宜，尊重民意。开展前期入户调查、数据分析，充分考虑基本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根据不同情况，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注重经济性和实际可操作性。

(三) 统筹兼顾，安全取暖。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构建供需平衡、安全高效的热力供应系统。

(四)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经济杠杆和市场调剂作用，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积极性，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五) 精准施策，持续发展。结合农户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精准施策，统筹各类资金用于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确保农户用的起、用的好，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2022年-2024年底，完成35952万元，涉及284.91万 $m^2$ 的清洁能源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将切实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实现公共建筑应改尽改，形成长期稳定的清洁

取暖体系。

(二) 具体目标。2022年-2024年底，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共改造7500户，其中：2022年改造950户，2023年改造4000户，2024年改造2550户（2023年、2024年任务量可调，2022年的950户包括煤改电580户、太阳能190户、煤改气180户），2022年底前完成村镇公共建筑煤改电、煤改气各0.95万 $m^2$ 任务。

2022年完成玉泉家园小区、李俊永兴家园、闽宁镇永安小区、金滩家园小区供热管网节能改造12万 $m^2$ ，及外墙保温4.5万 $m^2$ ，县城老旧小区外墙保温改造项目7.04万 $m^2$ 。

2023年完成玉泉家园小区、李俊永兴家园、闽宁镇永安小区、金滩家园小区供热管网节能改造12万 $m^2$ ，及外墙保温4.5万 $m^2$ 。

2022年-2024年与各乡镇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同步实施电力管网改造项目。

2022年-2024年完成智能化集中供热项目（三期）；将原入户串联方式布置的供热管网改为并联布置方式。

##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7月15日-2021年7月30日）。各乡镇做好项目前期宣传工作，向农户说明改造目的、改造意义、相关补贴等政策，取得农户理解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 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7月20日-2021年7月30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银川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收集各企业相关资质、技术方案等信息，组织观摩改造示范点。

(三) 分步实施阶段（2022年8月1日-2022



何 乐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吴 统 杨和镇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乡长  
 杨 钊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镇长  
 郑 刚 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金英杰 国网永宁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许波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中央财政资金，积极筹备本级补贴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前期准备工作，建立企业备案库，后期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组织实施县城及农村外墙保温节能改造及供热管网节能改造项目；监督各乡镇实施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做好项目推进和日常监管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县审批局负责积极配合各乡镇、部门办理项目实施批复和前期手续等事项。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空气污染监测、统计。

国网永宁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农网改造等工作。增容及电网铺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煤改电”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电网结构，完善设备装备，提高供电可靠性，满足城乡用电需求，确保农户清洁能源取暖用电实现峰谷价格。

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负责从国能大坝电厂向永宁县供热，计划供热面积310万m<sup>2</sup>，解决沿线农村包括闽宁、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居民冬季集中供热需求；将县城、望远地区原入户串联方式布置的管网改造为并联布置方式。

各乡镇是行政区域内农户及公建清洁能源取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入库申请、组织实施、信息汇总与上报等工作，安装模式由各乡镇与农户自行选择，并确定专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定期上报项目进度与完成情况。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1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永宁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永宁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永宁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高效、有序地处置全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在全县建立统一指挥、规范有序的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体系，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提高应对处置水上突发交通事故的能力，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水上交通运输实际，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通航水域内一般（Ⅳ级）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突发事件处置由区、市政府统筹协调。

### 1.4 分级标准

根据水上交通事故危及程度，将水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指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

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吨以上1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水上交通参与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努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的减少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启动响应程序，分级负责，落实责任。

坚持强化合作，协同应对。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密切合作，建立健全跨乡镇和部门间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应急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之中，及时消除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隐患，

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救治和善后的快速反应机制，强化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理。

## 2 组织体系

### 2.1 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故应对工作；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船舶、物资、器材；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应急局、交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银川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故所在地（事故船舶所属）乡镇（街道），以及移动、电信、联通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人成员。

### 2.2 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 2.2.1 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实施、演练；负责水上应急机构内部事务管理、文件起草，应急值班管理；负责应急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并根据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分析；负责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专家；负责水上突发交通事故的记录、报告、分析和总结工作。

####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粮食等通用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道路交通畅通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核查水上交通事故伤亡及失踪人员；查处水上违法犯罪案件。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水上交通运输突发事故的社会救助工作，负责灾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协调处理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县级水上突发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资金预算，并监督使用。

县交通局：负责突发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运输保障工作，修订全县水上救援应急处置行动方案；负责应急处置和应急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相关的救援资源和技术支持，组织、调动相关企业人员参加救援行动，协调利用事发水域的其他营运船舶参与救援；负责事故水域的水上交通监控管制；参与对事故原因的调查，承担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自用船、渔船的遇险信息，参与农用船、渔船遇险救援行动。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治。

县应急局：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协调和参与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组织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和综合评估分析，提出应急处置建议，与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事故所在地（事故船舶所属）乡镇：负责协助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维护现场秩序和做好善后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为水上应急行动提供通信保障，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按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临时通信设施，保障救援和指挥通信畅通。

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立即在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一名副指挥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由事发地乡镇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和领导指示，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单位统一开展行动，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做好现场治安管理、交通保障、人员疏散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工作；拟写紧急处置书面情况报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3 专家组

2.3.1 专家组成员的基本要求：专家组的成员应具备相关行业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2.3.2 专家组组建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县交通局为专家组组建和管理的责任单位，成员由应急、交通、水务、消防、生态环境、气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 2.3.3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 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 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救援相关工作。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测

县交通局负责船舶险情的监测预测。

县气象局负责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雨、大风等）信息进行预测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交通事故提供气象依据。

县水务局负责对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监测分析。

监测重点包括：气象、水文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交通运输事故发生的信息。

### 3.2 分级标准

#### 3.2.1 特别重大风险预警信息（Ⅰ级）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

(2) 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预警信息；

(3) 辖区内安全形势特别严峻。发生特大恶性事故，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3起人员死亡事故。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发布。

#### 3.2.2 重大风险信息（Ⅱ级）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

(2) 监测预报有重大洪峰的信息；

(3) 辖区内安全形势严峻：季度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2起人员死亡事故。

重大风险信息上报自治区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

#### 3.2.3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

(1) 各种突发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号（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

(2) 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3) 辖区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月度内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较大风险信息报银川市水上交通运输突发

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

#### 3.2.4 一般风险信息（Ⅳ级）

（1）各种灾害性天气蓝色预警信号；

（2）辖区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局部水域通航秩序严重恶化，或通航条件严重影响船舶安全航行；船舶同类违法行为明显上升；可能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3）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水上交通处于满负荷状态。

一般风险信息由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 3.3 预警发布与报告

由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并负责接警工作。办公室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应在事发1小时内电话报告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2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市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再根据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向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报告包含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报告单位：发生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均可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0951—8011242）报告。

发布一般（Ⅳ级）及以上风险信息后，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和上报相关信息，加强应急值守，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由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宣传部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各成员单位、事故所在地（事故船舶

所属）乡镇负责做好备勤和物资准备工作，并加强监测监控，确保一旦发生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处置。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程序

发生一般（Ⅳ级）水上交通事故，启动本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发生较大（Ⅲ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在启动本预案进行响应的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2.1 一般（Ⅳ级）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要对报告的事故相关内容进行记录，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向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交通运输局汇报。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快速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预测事故严重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为决策部署提供第一手资料。

（2）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对接报信息分析研判后，及时判断，作出是否应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

（3）启动应急响应后，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成员单位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并调派所需装备；制定具体救援方案，组建相关工作组，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群众转移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当现场救援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增加救援力量。

（4）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搜救组、人员清查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新闻报道组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交通局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处置紧急事件时，可以归并后勤保障工

作，即落实应急物资、通讯、生活等保障措施。

现场搜救组由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调配救援设备，组织人员实施搜救行动；组织打捞力量打捞沉船和失踪人员。

人员清查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对死亡、失踪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在处置紧急事件时，可以归并安全保卫工作，即组织警力对现场进行警戒、控制。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转移和救治伤病人员。

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查明事故原因，判明事故责任，评估事故损害后果，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形成事故报告。

善后工作组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妥善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获救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牵头，负责统一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当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依靠本县力量难以处置时，由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银川市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扩大应急响应。扩大应急响应决定作出后，由银川市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集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4.2.2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首先启动本级预案响应，立即组织救援抢险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事件情况向银川市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按银川市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4.3 应急响应终止

一般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失踪者在当时的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应急处置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存在；

(4) 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救援力量主要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人员和志愿人员组成。

###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 5.3 物资保障

根据事故发生地特点，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备足车（船）用油、救生绳、救生衣、救生圈、担架等必需救援物资，充分满足救援工作需要。乡镇（街道）及事故处置主管部门可依法征用所需物资，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毁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 5.4 通信保障

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应急报警电话（0951—8011242），并向社会公开。事故发生后，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全体人员移动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应迅速进入事故现

场，维护治安秩序，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保障搜救、调查、善后工作有序开展，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6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后县卫健局应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进入事故现场，建立临时医疗点，组织实施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人员。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1) 伤员的救护。县卫健局负责对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2) 获救人员的安置。县民政局及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

(3) 死亡人员的善后。县民政局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4) 社会救助。县民政局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 6.2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由自治区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突发事件，由银川市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处置善后工作结束后，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县委、县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永宁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通局、各乡镇要建立健全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介，加大对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7.2 预案演练

由县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交通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牵头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2) 县交通局负责预案的修订完善、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制定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报告和处置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水上交通运输突发安全事故过程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永宁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永宁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指导县交通运输系统及各道路运输企业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满足应对本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需要，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道路及重要客运枢纽出现中断、阻塞、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以下紧急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2)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营运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道路运输领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道路运输领域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等。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域发生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

### 1.4 分级分类

各类道路运输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 2 组织体系

### 2.1 永宁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突发安全事故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永宁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决定启动本预案和组成交通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救助工作的政策、法规情况。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公安局、交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应急局、综合执法局、银川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及移动、电信、联通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

### 2.2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 2.2.1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设在县交通局，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永宁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实施、演练；负责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内部事务管理、文件起草，负责应急值班管理；负责应急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根据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分析；负责与各成员单位专家进行联络与协调。

###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粮食等通用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道路交通畅通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交通运输事故应急行动；负责核查交通运输安全事故伤亡及失踪人员；牵头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工作；查处交通运输事故违法犯罪案件。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事故的社会救助工作，负责灾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协调处理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资金预算，并监督使用。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运输保障工作，修订全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行动方案；负责应急处置和应急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相关的救援资源和技术支持，组织、调动相关企业人员参加救援行动；参与对事故原因的调查，承担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查指导本县交通运输系统（行业）各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预防、保障、演练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治。

县应急局：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组

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协调和参与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参与遇难人员营救。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和综合评估分析，提出应急处置建议，与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加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搜救行动，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协助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维护现场秩序和做好善后工作。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为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提供通信保障；并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按指挥部要求，提供临时通信设施，保障救援和指挥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立即在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一名副指挥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为根据现场情况和领导指示，组织指挥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各单位的行动，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负责治安管理、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工作；拟写紧急处置书面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 3 应急预防和预警

### 3.1 分级标准

#### 3.1.1 I级（特别重大）事故。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2) 100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3.1.2 II级（重大）事故。

(1) 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

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

- (2) 50人以上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 3.1.3 III级（较大）事故。

(1) 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

- (2) 10人以上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 3.1.4 IV级（一般）事故。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 (2) 10人以下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 3.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I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II级预警（严重预警）、III级预警（较重预警）、IV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交通运输部负责I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II级、III级和IV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

### 3.3 信息报送与处理

3.3.1 预警信息核实与确认。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地向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有关情况。

3.3.2 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预警发布后，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相关单位、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发布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流转和报送应遵循及时快速、准确高效、分级报告的原则。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由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1.1 报告的责任主体。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发生所在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4.1.2 报告的时限和程序。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从业单位应当立即拨打110、119、120等报警救援电话，同时立即上报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一) 一般事故在1小时内将事件信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不能晚于2小时。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特殊情况不能在2小时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的，应先以电话等形式报告，并说明理由，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报送。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报送，从事发到报至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不得超过40分钟，向县委、县政府和银川市相关部门报告不得超过1小时。

(三)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向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从事故发生到报送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的30分钟，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直到事件处置完毕。

4.1.3 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齐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对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 4.2 先期处置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获悉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 4.3 分级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由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启动并实施交通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及以上由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并实施交通应急响应。

#### 4.4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II级应急响应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部署进行处置。银川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III级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银川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 4.5 应急处置措施

4.5.1 一般（Ⅳ级）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要对报告的事故相关内容进行记录，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向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汇报；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快速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预测事故严重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为决策部署提供第一手资料。

（2）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对接报信息及时判断，作出是否应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

（3）启动应急响应后，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应急成员单位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并调派所需装备；制定具体救援方案，组建相关工作组，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群众转移疏导和秩

序维护工作；当现场救援人员不能够满足工作需要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迅速增加救援力量。

（4）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搜救和事故调查组、人员清查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工作组、新闻报道组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协助指挥部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处置紧急事件时，可以归并后勤保障工作，即落实应急物资、通讯、生活等保障措施。

现场搜救和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调拨救援设备，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搜救行动；查明事故原因，判明事故责任，评估事故损害后果；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形成事故报告。

人员清查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属地乡镇（街道）配合，负责对死亡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在处置紧急事件时，可以归并安全保卫工作，即组织警力对现场进行警戒、控制。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转移和救治伤员。

善后工作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属地乡镇（街道）配合，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妥善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获救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牵头，负责统一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当交通运输安全事故依靠本县力量难以处置时，由县指挥部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决定扩大应急响应。扩大应急响应决定作出后，由上级应急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4.5.2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

(Ⅲ级)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 首先启动本级预案响应, 立即组织救援抢险等先期处置工作, 同时将事件情况向银川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按银川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4.6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由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出行业内部应急响应终止决定。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交通应急抢险队伍: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应急抢险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 制订相应的社会动员方案, 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县交通运输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 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2 资金保障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 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 分级负担, 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解决, 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县交通局年度财政预算。县交通局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 对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5.3 物资保障

县交通局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牵头建立本级车辆等应急物资数据库, 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以及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等方式, 保证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需要。

#### 5.4 通信保障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应急报警电话(0951—8011242), 并向社会公开。事故发生后,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人员移动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必

要时, 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迅速进入事故现场, 维护治安秩序, 依法控制有关责任人, 保障调查、善后工作有序开展, 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进入事故现场, 建立临时医疗点, 组织实施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1) 伤员的救护。县卫健局负责对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2) 获救人员的安置。县民政局会同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做好获救人员的安置工作。

(3) 死亡人员的善后。县民政局会同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做好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

(4) 社会救助。县民政局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

#### 6.2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交通运输安全事故, 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调立组进行调查总结; 较大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由银川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交通运输安全突发事件, 由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调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县交通局及事故所在乡镇(街道)要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 报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3)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 组织分析、研究, 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形成工作专报县委、县政府, 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县交通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交通运输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 7.2 预案演练

县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交通局和公安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牵头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2) 县交通局牵头负责预案的修订完善、

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报告和处置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水上交通事故过程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永宁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县域内交通运输领域道路（含桥梁建设）建设工程事故处置。

#### 1.4 工作原则

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全社会参与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格局。

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在属地为主的前提下，实施分类、分级响应。

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最大程度地减少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2 组织体系

#### 2.1 永宁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组成及职责

突发安全事故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永宁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本预案和组成交通工程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救助工作的政策、法规情况。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应急局、交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务局、卫健局、银川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及移动、电信、联通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

### 2.2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局工程建设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永宁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实施、演练；负责交通工程应急机构内部事务管理、文件起草，应急值班管理；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并根据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分析，与成员单位专家进行联络与协调；负责交通工程事故的记录、报告、分析和总结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粮食等通用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公安局：负责参与遇难人员营救；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道路交通畅通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交通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负责核查交通工程安全事故伤亡及失踪人员；查处交通工程事故违法犯罪案件。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交通工程事故的社会救助工作，负责灾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协调处理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县级突发交通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资金预算，并监督使用。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工程安全事故运输保障工作，修订全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行动方案；负责应急处置和应急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相关的救援资源和技术支持，组织、调动相关企业人员参加救援行动；参与对事故原因的调查，承担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水情信息。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治。

县应急局：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协调和参与交通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组织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和综合评估分析，提出应急处置建议，与成员单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加交通工程安全事故搜救行动，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协助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维护现场秩序和做好善后工作。

各通信公司：负责为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行动提供通信保障；并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按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临时通信设施，保障救援和指挥通信畅通。

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立即在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一名副指挥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

副指挥长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和领导指示，组织指挥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各单位的行动，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负责治安管理、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工作；拟写紧急处置书面情况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3 专家组

2.3.1 组成专家组的基本要求。专家组的成员应具备相关道路和桥梁行业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2.3.2 专家组组建和管理。专家组组建和管理由县交通局牵头，由应急、交通、水利、消防、环保、气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 2.3.3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为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参与相关交通工程安全事故体系建设的不研究工作，提供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救援相关工作。

## 3 预测和预警

### 3.1 预测预警的主要内容

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诱发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因素、突发事件的影响、预警预防与应急对策等。

### 3.2 预测预警的信息渠道

3.2.1 上级和相关部门发布的可能引起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

3.2.2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所属行业管理机构提供的可能引起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3.2.3 其他有关单位及公众发布或提供有关的可能引起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 3.3 信息报送与处理

3.3.1 预警信息核实与确认。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地向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情况。

3.3.2 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预警发布后，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相关单位、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 3.4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全县境内农村公路和专用公路建设工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需要县交通局直接或协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

依据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预警）。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建设工程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需要承担紧急人员、物资运输以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

Ⅱ级（重大）事故。建设工程发生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需要承担紧急人员、物资运输以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

Ⅲ级（较大）事故。交通工程发生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需要承担紧急人员、物资运输以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

Ⅳ级（一般）事故。交通工程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需要承担紧急人员、物资运输以及其他应急救援任务的。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发布

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流转和报送应遵循及时快速、准确高效、分级报告的原则。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由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1.1 报告的责任主体。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所在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交通局报告。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4.1.2 报告的时限和程序。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从业单位应当立即拨打110、119、120等报警救援电话，同时立即上报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核实，一般事故在1小时内将事件信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不能晚于2小时。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特殊情况不能在2小时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的，应先以电话等形式报告，并说明理由，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报送。

4.1.3 报告的主要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齐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 4.2 先期处置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获悉事

故信息后，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 4.3 分级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由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或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启动并实施本级交通应急响应。较大事件（Ⅲ级）由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交通应急响应。

### 4.4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部署进行处置。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III级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 4.5 应急处置措施

4.5.1 一般（Ⅳ级）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要对报告的事故相关内容进行记录，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向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汇报；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快速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预测事故严重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为决策部署提供第一手资料。

(2)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对接报信息及时判断，作出是否应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

(3) 启动应急响应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应急成员单位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并调派所需装备；制定具体救援方案，组建相关工作组，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群众转移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当现场救援人员不能够满足工作

需要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迅速增加救援力量。

(4) 现场应急指挥部一般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搜救和事故调查组、人员清查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工作组、新闻报道组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县交通局牵头，主要负责协助指挥部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处置紧急事件时，可以归并后勤保障工作，即落实应急物资、通讯、生活等保障措施。

现场搜救和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主要负责调配救援设备，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搜救行动；查明事故原因，判明事故责任，评估事故损害后果；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形成事故报告。

人员清查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民政局、有关乡镇（街道）配合，主要负责对死亡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在处置紧急事件时，可以归并安全保卫工作，即组织警力对现场进行警戒、控制。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主要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转移和救治伤员。

善后工作组由县民政局牵头，有关乡镇（街道）配合，主要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妥善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获救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政府办、融媒体中心牵头，主要负责统一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当交通工程安全事故依靠本县力量难以处置时，由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扩大应急响应。扩大应急响应决定作出后，由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4.5.2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首先启动本级预案响应，立即组织救援抢险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事件情况向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按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4.6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指令，由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出应急响应终止决定。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队伍。

交通应急抢险队伍：县交通局负责本级应急抢险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县交通局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订相应的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交通运输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2 资金保障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解决，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县交通局年度财政预算。县交通局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5.3 物资保障

县交通局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牵头建立本级车辆、工程机械等应急物资数据库，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以及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等方式，保证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需要。

#### 5.4 通信保障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应急报警电话（0951—8011242），并向社会公开。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人员移动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迅速进入事故现场，维护治安秩序，依法控制有关责任人，保障调查、善后工作有序开展，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进入事故现场，组成临时医疗点，组织实施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置。

(1) 伤员的救护。县卫健局负责对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2) 获救人员的安置。县民政局及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

(3) 死亡人员的善后。县民政局及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4) 社会救助。县民政局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 6.2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交通工程安全事故，由自治区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交通工程安全突发事件，由银川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2)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乡镇（街道）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县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牵头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2) 县交通局负责预案的修订完善、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 6.4 责任与奖励

对在报告和处置交通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交通建设工程事故过程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负责解释。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永宁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我县交通运输应急运力组织和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应对处置各类

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交通应急运输保障事故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事件。

(1) 突发事件引发的道路运输保障。包括发生自然灾害（洪水、地震、雪灾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大疫情、重大伤亡救治等）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大规模集会、游行以及恐怖暴力事件等）等引发的道路运输保障。

(2) 交通运输部门本身所需的道路运输保障。包括重大节日期间的运输保障；其他运输方式中断需要道路运输方式配合时的运输保障；道路运输企业自身交通安全事故导致企业运输生产发生重大异常或中断情况时的运输保障。

(3) 上级下达的重要道路运输保障任务。包括举行重大活动（大型体育运动会、大型展览、军事演习等）时的道路运输保障；或由上级党委、政府责成我县负责处置的重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紧急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分级负责。

(2) 坚持职责分明、规范有序、功能全面。根据相关部门的现有职责，明确其应急任务的分工和具体职责，确保所建立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有序。针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支持保障、预警预防、

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理的应急全过程，建立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应急反应体系。

(3) 坚持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在预警预防和应急指挥协调中将各单位的人力、物力资源加以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4) 坚持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日常做好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习，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和运转高效。

## 2 组织体系

县交通运输保障由县交通局以及道路运输企业组成，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交通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 2.1 永宁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县人民政府指导下，成立永宁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公安局、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 (1) 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指示及指令；
- (2) 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
- (3) 指导交通运输事故应急行动；
- (4)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1.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交通局，交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

- (1) 及时向上级单位和领导汇报险情，并通报相关单位（部门）；
- (2) 制定交通运输应急行动的实施方案；
- (3) 协调、指挥本行业参加救援人员的应急行动，并与发生事故单位和个人、现场应急力量及各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及时掌握险情动态；

(4) 负责协调保险部门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与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6) 组织培训交通运输重大事故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知识；

(7) 组织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应急演练工作；

(8) 负责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县交通运输保障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参加应急运输的指挥、协调和运输方案的审定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运输的信息发布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与应急运输方案的制定；参与应急处置和应急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相关的运输保障数据和技术支持，组织、调动相关运输企业人员参加运输行动，承担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应急局：参与应急运输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救运输道路交通畅通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物资及时运送现场。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突发事件所需应急物资的运输。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应急运输行动的资金预算，并监督使用。

## 2.3 现场指挥机构

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交通局主要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 (1)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应急指令；
- (2) 协调、调度现场救援力量；
- (3)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

展情况和结果；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提出下一步救援应急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1.1 预测预警信息。

(1) 交通运输行业外部预测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强地震（烈度5.0以上）监测信息；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重特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2) 交通运输行业内部预测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道路运输量与运力信息；道路运输安全信息；道路运输市场信息。

#### 3.1.2 预测预警信息的监测。

(1) 交通运输行业外部预测预警信息由气象、卫生、生态环境、公安等对应行业管理部门提供；

(2)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由公路管理部门提供；

(3) 道路运输量与运力信息、道路运输安全信息、道路运输市场信息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and 客货运企业负责监测。

#### 3.1.3 预测、预警信息接收与分析。

(1) 县交通局负责与交通运输行业外部信息监测单位建立信息共享与传输机制，即时接收各类预测预警信息；负责道路运输量与运力信息、道路运输安全信息、道路运输市场信息的接收工作，与县交通局应急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接收的外部、内部预测、预警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判断其对道路运输的影响程度、预测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的需求级别。

#### 3.1.4 预警分级。

根据交通运输的特点及对人命安全、环境

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道路运输事故险情分为四级。

I级（红色）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当场死亡30人以上，爆炸事故、有毒危险品泄漏；

II级（橙色）重大：交通事故当场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30人以上，火灾事故、有害危险品泄漏、大量油气泄漏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涉外亡人事故；

III级（黄色）较大：交通事故当场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少量油、汽泄漏现场可以处理事故、涉外伤人事故；

IV级（蓝色）一般死亡3人以下或伤3人以下，客运、危险品运输车辆碰撞、坠沟、翻车事故。

### 3.1.5 预警启动。

当发生IV级、III级预警的道路运输事故，交通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情况，并通报有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指挥部相关领导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当县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后，各成员单位要服从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当发生II级预警的道路运输事故，交通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主管领导或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指导险情发生地域的应急行动。必要时，可由交通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对险情应急行动实施统一的指挥和协调。

当发生符合I级预的道路运输事故，由县政府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1.6 预警终止。县级预警需要降级或撤销时，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按以下程序终止。

(1) 交通运输局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

确认预警涉及的交通突发事件已不满足县级预警启动标准，需撤销时，向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提出县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报县人民政府、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在同意终止后，以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名义下发预警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各应急工作组自行撤销。

### 3.1.7 应急资源调用。

(1) 预警启动后，由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授权县交通运输局向签约运力保障企业下达预警启动命令，相关保障单位根据命令原地集结待命或前往指定集结地待命；

(2) 征用命令下达后，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征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签署道路应急运输保障资源《征用通知书》并下发相关保障企业，征调相关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并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征用通知书》一般应包括：被征单位名称、征用目的、运输任务、运输装备类型、吨位及数量、集结地点和时间等。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定被征用运输装备的使用情况，并填写应急运输任务回执单，以便作为事后补偿的依据。现场工作组和被征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审核并签署，并在应急运输行动结束时，汇总上报县交通局。应急运输任务回执单一般包括：车牌号、所属单位、货类及货重、行驶里程、征用起止时间、任务完成情况等。

## 3.2 应急处置

3.2.1 响应级别。道路应急运输保障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对道路运输保障能力的需求程度分为自治区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市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县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和企业级四个等级。

自治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自治区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发布，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市级

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发布，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县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发布，企业负责企业本身各类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和发布。

3.2.2 响应程序。县级响应时，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按以下程序和内容启动县级响应。

(1)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收集到的交通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评估确定为县级突发事件的、或者接到县人民政府责成处理的交通突发事件、或者县应急局下达的应急支援后，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确需启动的，由指挥部指挥长正式宣布启动县级应急响应。

(2) 县级应急响应宣布后，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事件的类别决定召集应急工作组，派出现场工作组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24小时值班制，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开展应急工作。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3.2.3 信息报送与处理。县级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应将进展信息随时上报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形成每日情况简报或报表上报，由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呈送县委、县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突发交通运输事件后，经现场核实后，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在2小时内向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报告，当事态发展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县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预警和应急响应的信息报告要求每天一次，各单位（部门）按照要求填报。具体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情况、损害程度、防控和处理的情况；应急物资需求的情况，包括货物种类、数量、包装、作业地点、运输条件、运送时间、车型及吨位要求等；道路状况、损坏程度，并明确指出运输路径和备选路径；应急运输带队负责人和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车辆类型、吨位、数量、其他相关救援装备和防护器具等配备情况以及备选方案等；请求上级或同级其他应急运输保障指挥机构增援的具体要求，包括车型、吨位、数量、执行任务的时间、线路和地点以及货类和作业要求等；其他相关信息。

应急运输保障响应过程中，执行应急运输保障的各车队负责人应每小时至少一次向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若遇运输途中发生突发情况（道路损坏、拥堵滞留、车辆事故、货物遭哄抢或丢失、受损等）应立即报告。

#### 3.2.4 指挥与协调。

(1)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机制。当发生县级以上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事件时，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进入24小时应急值班状态，确保应急管理机构的畅通。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与各单位建立应急指挥会商通道，会商处置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事件。

(2) 现场指挥协调机制。现场指挥部负责在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突发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应急运输任务的特性及其分布、天气条件等，优化措施，研究备选方案，并及时上报最新事态和运输保障情况。

现场工作组应及时将突发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各应急管理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视

情况确定是否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紧急处置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在执行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任务中客、货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现场工作组应和相关单位及时协商处理，本着“先应急，后处理”的原则，保证应急物资或人员按时运到目的地。

### 3.2.5 应急运力调用与跨县区支援。

当县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运力储备不能满足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事件需求，需要相关县区运力支持时，由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向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当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达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储备运力调用指令，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接到指令后，须在指令要求时限内完成储备运力的调集工作。

### 3.2.6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结束指标。根据突发事件对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的需求，安全、及时的将旅客或应急物资运送至指定位置。

应急响应终止。县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应急响应终止时，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县交通局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应急响应进展情况并参考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向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的建议。

(2)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报县人民政府、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在同意终止后，以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名义下发预警终止文件，解除依照本预案规定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新闻媒体公布。

企业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各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参照县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本行业特点，自行编制。

## 3.3 善后与评估

### 3.3.1 善后处置。

(1) 抚恤和补助。对因参与突发事件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运输保障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2) 救援救助。县交通局牵头，民政局配合，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 奖励与处罚。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应急响应终止后，县交通局牵头根据应急运输保障评估结果，对参加突发事件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向县人民政府报请表彰和奖励。对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响应过程中，行动迟缓延误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由县交通局牵头报请县人民政府，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3.3.2 调查与评估。应急运输状态解除后，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此次道路应急运输保障行动的调查与评估工作，并将调查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和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总结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概况，主要包括事件种类、预案级别、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应急运输的需求特征等；应急运输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应急运输预案启动级别、时间、地点、运输线路、应急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投入的运输人员和装备情况、货运周转量、人员伤亡和装备与货物的损坏情况、运输任务完成情况等；应急运输的经验和教训，主要包括应急运输的经验和措施，存在的不足和教训；应急工作建议，主要包括对相关预案进行修改与完善的建议、对完善应急运输保障的基础设施、装备及运输组织等工作的建议，对与应急运输保障相关的政策、法规等的合理化建议。

### 3.3.3 征用补偿。

(1) 征用主体。道路应急运输征用补偿的

原则为“谁征用、谁补偿，谁受援、谁补偿”。当应急预案启动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的级别，县级响应由县交通局负责应急运输资源补偿工作。被征用相关单位和人员根据《应急运输任务回执单》申请征用补偿。

(2) 补偿范围。被征用的物资、场所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物资、场所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包括应急运输费用、运输装备购置和改造费用、装备损失费用、装备日常管理费用以及人员伤亡抚恤金等。应急运输保障的专用装备、器械及物品的购置与维护费用原则上由政府 and 国有运输企业共同承担。有关应急运输保障人员的培训和演练等费用应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日常管理经费预算。

(3) 补偿标准。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场所被征用按以下规定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确定：被征用物资、场所毁损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毁损程度给付相应的补偿金；被征用物资、场所灭失的，按照被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付相应的补偿金；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物资、场所的操作、保障人员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限补偿人员的工资、津贴；征用物资、场所造成被征用单位或者个人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在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超出车辆保险的经济赔偿部分应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在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客货运输车辆等设备和驾驶员，在应急过程中自身安全受到损害时，应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 3.4 信息发布与宣传

3.4.1 信息共享。县交通局与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应急管理要求和部门职责，及时提供相关突发事件对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的需求信息。

### 3.4.2 信息发布。县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由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宣传部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4.3 新闻发布与宣传。县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由县政府办负责，按要求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银川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发布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突发事件新闻通稿、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管理工作动态，组织召开突发事件相关各单位、部门参加的联席新闻发布会。

## 4 应急运输保障

### 4.1 资源保障

#### 4.1.1 人力资源保障。

(1) 专家队伍保障。各种突发事件引起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可能涉及不同专业领域的各种不同问题，为确保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决策的科学性，需建立道路应急运输专家保障队伍。专家保障队伍中的成员由指挥部从各相关部门或社会招募，专家保障队伍包括运输管理、车辆管理、道路桥梁工程、信息技术、统计分析等各相关领域专业人员。

(2) 管理人员队伍保障。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管理人员队伍由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企业任命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形成县级、部门、企业（主要的运输保障人员派出单位和装备征用、物资调用单位）三级道路应急运输保障管理体系，负责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过程中的组织、指挥、协调等相关管理工作。

(3) 运输队伍建设。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人员构成按其作业性质包括：运输人员、维修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运输人员由应急运输管理机构和执行应急运输保障单位按照应急运输保障预案的要求挑选合格的运输从业人员担任，包括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员等。应急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政治素质高、持有相应车辆驾驶证、驾驶技术好、驾龄在三年以上、年龄一般在20~50岁之间、身体健康并熟悉相关政策法规等条件，并与应急运输车辆配备相一致，按照1.2~1.5人/辆的标准进行配备。

维修人员由维修企业按照各级应急运输保障预案的要求挑选合格人员担任。应急运输维修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维修技术好、具有相应的维修资格证书，年龄一般在20~50岁之间。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由应急运输保障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工程技术特征，指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其中包括危险品、药品等特种物资的储运、装卸与处置，应急运输工具和装备的维护与运输技术，应急运输人员的现场防护等相关专业人员。

#### 4.1.2 装备保障。

(1) 应急车辆建设。县交通局负责应急运输保障车辆的储备工作。纳入县级应急储备的车辆，必须安装有完备的动态监控设备，由县交通局统一管理，保证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的及时调用。应急运输专业车辆，如救护车、运油车、危险品专用车辆等，应按预案要求进行备案，当应急事件发生时，由指挥部统一调度。

客运应急运力储备。客运应急车辆储备由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按日发送旅客量确定。原则上按每0.5万人次日发送旅客量，储备20辆大型客车和10辆中型客车。客运应急车辆在银川公交永宁有限公司，列入运力储备计划的车辆要以中型中级以上类型等级客车为主，车辆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上。

货运应急运力储备。货运应急车辆储备由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按人口数量，并结

合当地重要物资供需情况确定。原则上按每10万人口，储备货运车辆5辆25吨位。县级应急储备运力不得低于10辆50吨位。货运应急车辆原则上从三级以上货运企业、驾驶员培训学校抽调，优先选择公车公营车辆，且尽量集中在一个企业。列入运力储备计划的车辆要以大中型普通货运车辆为主，储备运力须核定载质量为5吨及以上大型普通货运车辆，车辆技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

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应结合区域内突发事件的特征确定相应的应急物资运输装备，促使应急运输储备车辆的多样化。储备车辆的类型与结构除了常用的普通货车和厢式车外，还应结合战备及特殊事件特点，配备适量的油罐车及危化品专用车等特种货运车辆，以满足不同种类的应急物资运输需求。

(2) 维修救援。组织维修企业设置维修救援点，建立网络化的应急运输车辆维修点，向参与应急运输的车辆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维修救援服务，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技术保障。

(3) 燃油供应。为保证应急运输任务车辆的燃油供应，可配制相应的运油车，并协调成品油供应单位在应急时间段内，为进入加油站的应急运输车辆优先加油。

#### 4.1.3 资金保障。

道路应急运输保障所需资金主要包括：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运行保障费用，应急车辆及相关物资征用补偿费用，培训和演练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 4.2 后勤保障

做好应急燃料，篷布、防滑链等特殊附属装备的准备工作，满足应急状况下的运输需求，建立专业的应急维修救援队伍和救援设施，负责后勤生活保障准备，考虑较大规模车辆集结产生的管理和驾驶员就餐、住宿等后勤生活问题。

#### 4.3 机制保障

4.3.1 政府协调机制。县交通运输保障应

急指挥部具体实施处理道路应急运输事件的协调职能。

4.3.2 绿色通道机制。道路应急运输通常为跨区运输，为保证应急的快速和顺利到达，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地区间的“绿色通道”机制，给予应急物资运输优先通过权，必要时免除通行费及其相关规费。绿色通道机制可以通过地区的双边协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道路运输特别通行证》，免交车辆通行费，并行使军车通道或开设专用车道，确保应急运输的快速送达。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县交通局负责协同有关单位修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活动。各单位、各企业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 5.2 宣传与培训

县交通局负责，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配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与培训工作。各单位、骨干企业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提高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 5.3 应急能力建设评估

各部门（单位）、骨干企业要定期开展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机制，综合组织体系、重点保障单位分布、应急运力数量、规模、分布等因素，制定客观、科学的评价指标，提出评估方法和程序。

### 5.4 责任与惩罚

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

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报县人民政府及时地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及时报县人民政府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牵头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2) 本预案是指导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专项预案，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3) 各单位、骨干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报县交通局备案。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负责解释。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永宁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储备客运车辆表（略）

2.永宁县交通运输应急储备货运车辆表（略）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1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调动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积极性，鼓励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事故隐瞒不报，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2022〕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应急〔2021〕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

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第二章 安全生产举报范围的判定

**第五条** 本办法的举报范围，包括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具体范围见附件1）。

（一）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民爆物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重大火灾事故隐患或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五）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学校、医院、旅游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引起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七）建设工程项目及建筑施工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或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八）违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运输等行为；

（九）违法制造、销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

（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

（十一）各行业、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相关活动中发生重伤、死亡、中毒事故（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等，事故单位或有关

人员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或未及时、如实报告的情形；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区、市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明文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最新出台的各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重大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

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是指已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举报查证属实的。

本办法所指生产安全事故谎报行为，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经举报查证属实的。

### 第三章 举报办理程序

**第九条** 举报人应实名举报，并享有个人信息保密的权力。鼓励生产经营建设一线的从业人员举报发生在身边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建立以举报专线电话为主，网上受理等为辅的“一主多辅”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平台，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专线电话“0951-8021879”或“0951-8455199”进行举报，也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和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电话进行举报，还可以通过书信、传真、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对匿名举报的，根据举报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核查，对其中具有具体单位、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事实情况说明、联系方式等线索的，立即组织核实。

**第十条** 举报内容应准确详细描述有关情况，内容涉及的照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到举报后，要立即组织核查，并依法进行处理；但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向举报人说明情况：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违法行为的；

（二）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三）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受理范围内事项的。

（四）对安全监管负有特定责任和义务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举报登记。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属于管辖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调查；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二）案件调查。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由政府组织核查。

（三）审理决定。负责调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案件调查做出结论意见或者处理决定。

（四）案件反馈。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负责调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反馈时间、方式、内容等要如实

记录在案，并书面报告县安委办。对举报情况属实的，县安委办应当在收到反馈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发放奖励通知。

**第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受理信息，并提供处理情况查询等相关信息服务，方便举报人了解举报核查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核查部门要撰写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确认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二) 举报事项发生单位的概况，包括单位名称、地理位置、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持有各类证照情况、单位负责人情况以及近期生产经营状况等；

(三) 举报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生产安全事故举报须说明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须说明非法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及违法所得情况、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须说明隐患整改落实以及备案情况等；

(四) 核查处理情况，包括对举报事项的处理及行政处罚情况；

(五) 反馈举报人情况，包括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的情况；

(六) 奖励建议。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报告经核查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核查部门应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于15日内将相关材料立卷归档，留存备查。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 举报资料原件；

(二) 《安全生产举报呈批单》《延期办理审批表》；

(三) 举报事项核查报告；

(四) 举报事项核查证据材料和相关执法文书；

(五) 举报奖励材料；

(六) 其他有关材料。

## 第四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属于有关部门执法监管未发现，或者已经发现但尚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应当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的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2）

(一) 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案件或无涉案货值、但证实被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奖励50-300元。对案值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不足10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500-1000元；对案值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不足50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1000-3000元；对案值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不足100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3000-5000元；对案值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5000-10000元。

(二) 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三)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以上奖励金额均为税前数额。

**第十八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及时通知其

领取奖金。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县安委办领取奖金；无法通知到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能够说明理由的，经核实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举报人自愿到场领取奖金的，验明身份证原件后，由举报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领的应同时提交举报人和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签字，工作人员向领取人发放奖励资金。

举报人不愿意到场领取奖金的，由举报人书面向县安委办提出申请，指定银行账户（含个人银行卡号）作为收款账户，填写《举报奖励金领取单》，交县安委办审批同意后发放到该指定账户。

**第十九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安监部门根据具体情形及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标准确定，填写《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由本单位领导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报县安委办，并报上一级安监部门备案。

县安委办收到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安监部门上报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奖励建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到县安委办领取奖金。

**第二十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属实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责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提出奖励申请，由县安委办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一）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受理的举报；

（二）相关监管部门先期已经发现举报事项并做出处理的；

（三）匿名举报且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四）信访事项；

（五）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

（六）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存在的危害等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无法核查的；

（七）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八）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受理范围内事项的；

（九）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定职责报告的事项；

（十）受理单位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及时处理。不得以举报代替依法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举报的，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有关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开展整改工作的，可以按本办法规定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五章 举报人、办理人义务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否则，一经查实，对举报人纳入个人诚信管理体系进行处理，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人需合理合法收集有关证据。对违法

收集证据的，不给予任何奖励，在违法收集证据过程中危及他人人身安全、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领取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举报受理或者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者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人或者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者举报材料泄露，给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故意向被举报人（或者单位）泄露举报人身份或者举报材料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各类事故隐患及相关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由相关机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因举报事项处理出现重大失误或者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安全生产考核“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对举报核实事项的处理：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由县应急管理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其他行业领域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涉及重大风险隐患的，由永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挂牌督办，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整改无望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人民

政府予以关闭。

对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二）对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属地（行业领域）内所属企业的违法行为、重大风险隐患，一经发现，被举报一次的，由县应急管理局或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并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

半年内有两次及以上举报同一家企业非法违法行为、重大风险隐患的，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督促企业按期整改到位的，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对相关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

经通报批评或约谈后，仍未督促企业按期整改到位的，由县纪委监委予以问责；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予以问责。

对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第六章 舆论宣传

**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有义务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舆论监督的权力。

**第二十八条**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进行宣传，激发和调动群众参与安全生产举报的积极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形成强大震慑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举报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调查、整改、处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按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安全生产举报范围

2.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

3.举报受理部门分工及举报电话

4.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登记表（略）

5.安全生产举报事项交办单（略）

6.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呈批表(略)

7.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处理单(略)

8.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移交表(略)

9.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反馈表(略)

10.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督办单(略)

11.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12.举报奖励通知书(略)

13.奖金发放台账(略)

附件1

## 安全生产举报范围

###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1.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证件不全、证件过期、证件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2.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

5.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6.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7.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8.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9.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

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10.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11.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13.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4.其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行为。

### （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1.发生死亡、重伤事故，事故单位或有关人员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未及

时、如实报告的；

2.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发生属于火灾、中毒、塔吊及施工电梯倒塌以及各类坍塌（含在建工程实体坍塌、模板坍塌、脚手架坍塌、土方坍塌）等恶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或有关人员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如实报告的；

3.建设工程项目不具备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仍在继续进行施工生产活动的；

4.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建筑施工企业未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6.施工作业人员存在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未戴安全带的；

7.施工现场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罐、乙炔等危险性化学品，临时消防设施不齐全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活动房等行为的；

8.其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群众反映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置之不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

9.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监理工作的；

10.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12.其他危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的隐患和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行为。

####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

1.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2.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3.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设施设计、竣工验收投入运行的；

4.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5.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7.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8.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9.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0.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1.其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行为。  
（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

1.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2.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4.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5.其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行为。

#### （五）工贸企业安全管理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

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11.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2.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13.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14.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5.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6.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7.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8.其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行为。

#### (六) 消防安全管理

1.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

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2.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3.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4.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5.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6.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7.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抬升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9.其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行为。

#### (七)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2.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

3.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4.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5.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6.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7.其他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

## 附件2

##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举报内容	奖励标准
一	一般违法行为	<p>(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p> <p>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标签；或者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化学品不符或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p> <p>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 职业健康管理</p> <p>3、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p> <p>4、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三) 安全生产管理</p> <p>5、未按法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6、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7、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p>	50—300元
二	较重违法行为	<p>(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p> <p>1、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的；</p> <p>2、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生产装置、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隐患严重，可能危及操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生命安全的。</p> <p>(二) 职业健康管理</p> <p>3、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4、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三) 安全生产管理</p> <p>5、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p> <p>6、对从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不予制止的；对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整改的；</p> <p>7、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进行的；</p> <p>8、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培训工作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p>	500—1000元

序号	类别	举报内容	奖励标准
三	重大违法行为	<p>(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p> <p>1、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2、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p> <p>3、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p> <p>4、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而投入使用的；</p> <p>(二) 职业健康管理</p> <p>5、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或未及时公布、报告有关信息的；</p> <p>6、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三) 安全生产管理</p> <p>7、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奖励行政处罚金额的15%，最低奖励3000元
四	事故举报	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	30000元
		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	40000元
		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	50000元
		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	60000元
五	其他	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3

## 举报受理部门分工及举报电话

单位名称	行业分工	举报电话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输油气管道、电力、电信	(0951) 8011392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涉氨制冷	(0951) 8021879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天然气、液化气)、消防、物业管理、建筑外立面安全	(0951) 8011308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	县、乡道路设施安全、水上交通、客运及危化车辆运输、道路工程	(0951) 8011242
永宁县公安局	民爆物品、剧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燃放、大型集会及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交通事故安全隐患	(0951) 8610516
永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0951) 8012519
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大型商场、物流市场、宾馆(星级宾馆除外)	(0951) 8018222
永宁县邮政分公司	邮寄、快递、物流	(0951) 8014447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起重机等特种设备	(0951) 8011211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化旅游设施安全、文物古建筑安全、星级宾馆、旅游景点	(0951) 8012650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供外蔬菜基地、港菜基地及冷链冷库设施	(0951) 8011287
永宁县气象局	化工场所防雷设施、升空气球施放	(0951) 8400034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环境安全、危险废弃物处置	(0951) 8012762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校园、校车安全、3岁以上特长班课外辅导机构、体育场馆安全	(0951) 8011231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	(0951) 8011489
永宁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水库、水厂安全	(0951) 8022199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公园、西部水系、广场、公共设施、县城建成区内空地、大型户外广告牌等	(0951) 8638400
永宁县民政局	殡葬、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及老年饭桌安全	(0951) 801120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打击 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2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野生动植物违规交易、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增强林草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永宁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区市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

法规，统筹协调全县野生动植物依法保护工作，研究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和专项行动，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扎实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重点加强国家重点及各类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严厉打击涉案金额较大等重特大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协调解决有关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风险点问题，通报案件查处、办理情况。促进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隐患排查、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 二、工作内容

（一）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办公室提请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

（二）组织事项报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做好相关事项的统筹组织、线索跟踪、信息报告和结果反馈等，按要求及时报告、报送相关材料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开展联合调查。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对重特大案件或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掌握案件线索的单位先行立案。确需要联合办案的，召开联席会议，确定牵头部门，制定查办方案，相关成员单位协同开展联合调查。对于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由牵头部门，依规作出行政处罚。涉及跨市级的重特大案件，可提请相关上级部门予以协调。

（四）畅通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沟通，及时将违法线索、案件查办、网络舆情等重要监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有关部门对通报或者移送案件线索要及时交办，跟踪督办，反馈结果。各成员单位开展野

生动植物执法检查、案件查办时，确需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的，应当及时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

（五）规范举报处置。各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受理相关举报，对确实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举报，应当及时移交主管机关，并告知举报人。接举报移交线索的部门，应当在调查处理结束后，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和移交线索部门。

（六）广泛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媒介手段，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改变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断绝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消费市场。适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导向。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入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跟踪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重特大案件查处工作。

附件：永宁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 永宁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唐英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学荣 县委网信办主任

张和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潘毅 县司法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小英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李岳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升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昊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永宁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强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开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相关工作，督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联席会议成员实行席位制，根据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担任。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2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

114号)、《银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2〕111号)和区市党委、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全县“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统筹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要素集成,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银川市全力打造西北地区“无废城市”典范,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新银川作出永宁贡献。

### (二) 建设目标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快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2025年全面完成37项建设目标任务,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幅下降,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和农业源固体废物等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持续稳定达到100%;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普遍形成;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和管理信息“一张网”基本建立,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三) 建设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的重要作用,加强各部门各领域统筹衔接,强化建设工作系统

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实际,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低、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建设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置等“无废城市”样板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依法治理。创新思路方法举措,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因地制宜设定、优化完善阶段性建设指标体系,依法治污,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有力推进。

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组织领导,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使“无废”理念深入人心。

## 二、主要措施

(一)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提升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1. 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银川市“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梳理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部门职责边

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级范围。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参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以粉煤灰、建筑垃圾、秸秆等固体废物消纳为重点，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的内控标准。

2.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范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短板，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

(二) 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废处置压力

3.大力发展生态工业。推动主导产业生态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实施企业环保分类管控，把企业分为优先发展、鼓励发展、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四类。加快淘汰和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企业达标排放。推进新兴产业绿色崛起，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为主导的“三新”产业，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代工业体系。打造生态产业链条，促进绿色制造和产品供给，在石墨烯、建材、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工业园区建设，深入推进永宁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到2025年力争培育认定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园区1个。

4.不断提升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拓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工业固废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加大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大力推广以粉煤灰、工业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工业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

料、装饰装修材料。推进绿色公路典型示范工程建设，在路面垫层、桥涵台背回填、高速公路路堤修筑等方面加大废旧材料再生利用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固废开发利用，强化利废项目示范引领，推进利废产业与煤电等行业协同发展，与建筑、建材、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骨干企业。加强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体系。2022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1%；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5%。

(三)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5.积极推进生态农业。加快传统农业模式升级。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和农作制度。开展新品种、育苗移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治、有机栽培等试验研究。发展稻鱼、稻蟹等生态种养模式。推进生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创建生态葡萄园、枸杞生态种植园。构建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促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废旧农用物资等综合利用。有序推进沼肥一体化发展循环产业链，推广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模式，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和生产经营体系。

6.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改造，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发展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粪肥运输、施用引导激励政策。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到100%，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种植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饲料化、肥料化利用，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

率达到90%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试点，引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工作，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四)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

7.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从日常餐饮入手，坚决制止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引导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大力推广永宁京东智能产业园区建设模式，探索推进快递在包装、仓储、运输等多个环节实现低碳环保、节能降耗。

8.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全域推进，全民参与，精准分类”体系建设，树立一批垃圾分类先进典型，推出系列垃圾分类宣传片，开展系列“垃圾去哪儿”主题教育活动，建设一批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覆盖。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积极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回收模式，巩固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使生活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五) 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9.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鼓励新建住宅建设单位直接向使用者提供全装修商品房。开展“被动式建筑”“近零碳建筑”以及“装配式建筑”等绿色低碳建筑建设工程。鼓励新能源综合应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设计最新标准，探索乡村绿色节能建筑建设。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2022年达到50%、2025年达到90%。

10. 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统筹工程土

方调配，新建工程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实现区域内就近消纳处置。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和湿地等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堆砌地的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推广使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建设中，特别是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实现就地就近综合回收利用。

(六) 强化监管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1.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加强涉危化品、涉重、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垃圾填埋等行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排查和风险调查。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加强涉危化学品和涉重、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企业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风险应急处置管理。积极推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构建“区（县）—区域—企业”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2025年底前，健全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12.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提高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开展小微企业、汽修厂、科研机构、农业活动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有序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适度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建设，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100%。

(七)大力厚植“无废”理念，形成共建共享“无废城市”工作格局

13.加强“无废”文化宣传。依托“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等特色文化品牌，宣传“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亮点成果。加强主题科普公园和科普基地建设，发挥传统生态文化科普设施传播“无废城市”的作用和优质资源的线下应用功能，组织以传播“无废”理念、传授生态文化知识为目的的各项活动，通过开展科普旅游、生态科普教育、文体娱乐等活动，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全社会爱护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崇尚生态文明、促进创新创造的良好风尚。

14.打造特色“无废”细胞工程。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探索创建多场景“无废”模式。创建“无废小区”，鼓励建设规范集中的“跳蚤市场”，发展共享经济，方便居民交换闲置废旧物品。创建“无废乡村”，结合乡村地理特点、民俗风情，将“无废”理念纳入村规民约，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可回收物积分兑换等适合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长效机制。创建“无废景区”，倡导游客文明旅游。创建“无废机关”，规范行政机关垃圾分类投放，推行无纸化办公，大幅减少废纸、一次性办公用品产生，倡导低碳环保出行等举措。着力创建一批“无废机关”“无废村”“无废小区”，2025年建设“无废细胞”7个，使“无废城市”成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载体、新窗口。

###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成立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2022年12月上旬，印发实施方案。

(二)稳步推进。2022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围绕《永宁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清单》(附件2)，建立工作机制，制定部门(单位)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各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2022年12月—2025年12月，严格按照“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多措并举、合力攻坚，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取得实效。

(三)自查自评。2023至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每年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自我评估，形成总结报告，并于当年12月底前报送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全县“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统筹协调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参照成立相应工作推进机构，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考核。把“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强化协调联动，切实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力度，加强跟踪调度，定期通报进展，开展督导考核，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积极复制推广。组织学习借鉴“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功案例，因地制宜消化吸收，融入本地实践，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进

程。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持续跟踪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无废城市”建设动态，深入系统总结成效和经验，把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制度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并推广应用。

（四）大力宣传引导。以“无废城市”建设

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丰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2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3号），结合实际，现将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放假调休，共3天。

二、春节：1月21日至27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8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5日放假，共1天。

四、开斋节：4月22日（星期六）正常休息。4月23日（星期日）按照劳动节放假安排执行，正常上班。

五、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

休，共5天。4月23日（星期日）、5月6日（星期六）上班。

六、端午节：6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25日（星期日）上班。

七、古尔邦节：6月29日至30日放假，共2天。

八、中秋节、国庆节：9月29日至10月6日放假调休，共8天。10月7日（星期六）、10月8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永政干发〔2022〕12号 2022年8月2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关于姜武同志正式聘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7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姜武聘任永宁县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

永政干发〔2022〕13号 2022年8月2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施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78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施波任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汪晓瑞任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地震局副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郑福军任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免去袁秀琴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包华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2〕14号 2022年8月2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杨策同志免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6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杨策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地震局副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永政干发〔2022〕15号 2022年8月2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关于段晶等同志正式任（聘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62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段晶任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喜宁聘任永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永政干发〔2022〕16号 2022年8月16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吕涛等同志职务任（聘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8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吕涛任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审计局副局长、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职务；

李成龙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谢丽丽兼任永宁县金融工作局局长；

薛艳任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陈蕾聘任永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马奔任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辉任永宁县审计局副局长、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

于魁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望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刘茜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部长，免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副部长职务；

陈小艳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何亮永宁县司法局闽宁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越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姜磊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克斌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涛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陈小艳、刘茜、薛艳、马辉、马奔、陈蕾等6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2〕17号 2022年8月29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2022年8月25日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李岳峰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永政干发〔2022〕18号 2022年10月24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吴旭刚等同志职务任（聘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98号）精神，经县人

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旭刚兼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方飞岩挂任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丁心聘任永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防汛抗旱协调服务中心）大队长（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21年10月15日起计算），机构更名前试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马培瑶永宁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机构改革，免去兼任职务）；

免去金铸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2〕19号 2022年11月15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关于丁心等同志正式任（聘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10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丁心聘任永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蕾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副部长。

永政干发〔2022〕20号 2022年12月4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陈志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2〕11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志舟挂任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上官涛挂任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挂职期自2022年12月2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2〕21号 2022年12月14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2022年12月12日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雒越强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汪世云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免去林骏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